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 2019 年度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审核，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020 年 2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祥青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